

申請  
取消  
 貨物商港服務費合併帳單申請書

繳納義務人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 )		分機		
	申請日期		E-mail				
	繳納單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繳納義務人簽章欄							

備註：

- 一、本申請書經審核後，由商港服務費資訊中心留存。
- 二、本申請書僅供申請合併帳單使用。
- 三、已申請自動扣款之業者不提供申請合併帳單。
- 四、商港服務費客服中心：
  - 客服專線：0800-022-120
  - 傳 真：(02) 8192-7019
  -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74 巷 7 號 B 棟 4 樓

##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航政監理系統、港口國管制系統、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小額支付平台、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 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電子賀卡寄送)(五)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 C038 職業。(五)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六) C061 現行受雇情形。(工作職稱)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 五、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六、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